天管综发〔2017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天池景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阜康国有林管理局，各处室、事业单位，西域旅游公司：

现将《天池景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相关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抓紧整改，确保各项任务整改落实到位。

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 2017年8月16日

天池景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，切实解决天池景区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关于整治博峰南侧人员随意进入冰川区域的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牛生明

责任部门：资源保护管理处

责 任 人：徐 柱

工作重点：为强化对博格达峰冰川的保护，弥补冰川南部无人管理的现状。在2017年底前，研究设立博格达峰冰川南部管护站，加强从博格达峰南侧区域进入冰川人员管控的问题。

二、关于按总规要求严把环境容量的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牛生明

责任部门：资源保护管理处

责 任 人：徐 柱

工作重点：严格落实《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中对环境容量的要求，对游客量进行控制和合理分流，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组所需资料工作。

三、关于整治水体污染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舒德礼

责任部门：物业管理中心

责 任 人：亓彦超

工作重点：现有污水处理站保持正常运行，污水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或使用，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至天池内；加快海北、游客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度，年底前投入使用。

四、关于整治工程建设中存在的污染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舒德礼

责任部门: 规划建设项目处

责 任 人：王立军

工作重点：严格执行《天池景区施工管理办法》，在项目建设中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在修建道路和基础设施中，做好拦挡等防护措施，材料弃渣做到有序堆放、及时清理，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。

五、关于整治景区餐饮网点烧烤油烟污染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陈占元

责任部门: 经营管理处

责 任 人：郭占城

工作重点：8月21日前，严格按照《阜康市餐饮业油烟和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全面完成保护区内餐饮业环境治理工作，严把餐饮许可审批关，餐饮经营户必须按照市环保要求进行整改。烧烤工具一律改用环保电烤箱。

六、关于整治景区内运营车船尾气污染的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陈占元

责任单位：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责 任 人：吴科年

工作重点：《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《新疆天山遗产地规划》中明确规定区域内交通运营车辆、船只使用清洁能源。为减少机动车、船尾气对景区环境的污染，单日湖面运行游船不超过6艘，9月16日前游船全部改用电动力，11月16日前区间车全部更换为环保达标的清洁能源。

七、关于整治规范经营户车辆的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陈占元

责任部门: 经营管理处

责 任 人：郭占城

工作重点：8月21日前完成天池景区毡房公司、三工河谷内车辆管控工作方案，对车辆数量、停放位置、时间进行严格规范，避免对景区区间车造成安全隐患。

八、关于整治景区扬尘污染的问题。

责任领导：舒德礼

责任部门: 规划建设项目处

责 任 人：王立军

工作重点：8月21日前按照阜康市扬尘污染治理的有关要求，为达到文明工地5个100%，天池景区及文化产业园内的施工单位，必须对施工现场开挖土方及施工堆料进行洒水降尘处理；工地的各类车辆不得带泥上路；严禁无覆盖封闭和超载超限车辆行驶；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、建筑废弃物等产生烟尘的物品。

九、进一步加强天池水质监测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牛生明

责任部门：资源保护管理处

责 任 人：徐 柱

工作重点：8月21日前收集整理天池水域近年重点部位监测数据，并做好归档管理。委托州、市环境监测站和中科院新疆分院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等科研单位，持续做好天池水质监测工作，为景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。



抄送：管委会领导。

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